

2023 年度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预算公开 情况说明

目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十一、2023 部门预算表
- 十二、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管理为主的双重管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和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区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本市有关跨流域、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市级生态环境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配合

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依法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市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辐射环境监测和核设施、重点辐射源的监督性监测，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

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工作。制定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性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市级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专项治理工作。负责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

条约市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4、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黄石。

17、有关职责分工。各级政府相关工作部门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认真落实本系统、本领域、本行业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

第二部分 机构设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内设 12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规划与财务科、法规科（科技与合作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核与辐射管理科）、监测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机关党委。核定部门领导 1 正 4 副，总工程师 1 名。

第三部分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黄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所有

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2023 年度收支总预算 3805.33 万元。

其中：1、收入预算情况。2023 年度收入预算 3805.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77.82 万元，减少 30.6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05.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包括经费拨款 3805.33 万元。

收入减少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215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无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二是市级环保专项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

支出预算情况。2023 年度支出预算 3805.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677.82 万元，减少 30.60 %。按支出功能分类本年支出预算构成为：节能环保支出 3805.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按支出结构划分本年支出预算构成为：基本支出 1155.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36%；项目支出 26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64%。

支出减少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215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无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二是市级环保专项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05.3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拨款)。

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 5483.15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5.33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1677.82 万元，减少 30.6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215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无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二是市级环保专项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05.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类）3805.33 万元，占 100%。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55.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2.18 万元，增加 69.12%。主要原因是一是预算口径与上年相比发生变化，二是在职职工工资结构改革及正常晋级晋档，三是养老、医疗保险缴纳数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

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保持不变。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 万元，减少 65.22%。主要原因是市级环保专项较 2022 年减少 200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5.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2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3.03 万元、津贴补贴 143.58 万元、奖金 250.37 万元、绩效工资 12.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75.82 万元、离休费 37.12 万元、生活补助 1.1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7.78 万元、退休费 125.85 万元；

公用经费 134.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7 万元、印刷费 1.7 万元、水费 0.69 万元、电费 5.25 万元、邮电费 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7.4 万元、差旅费 6.50 万元、维修（护）费 0.25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

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2.64 万元、福利费 1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3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此项预算，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预算持平。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此项预算，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与上年预算持平。

（七）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6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50 万元，减少 44.79%，减少原因主要是：2023 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二是市级环保专项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 万元。

项目包括：1、环境保护专项经费（含排污口建设和设备购置）。预算经费 2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 万元，减少 8.70%。主要用于一是重点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督察须完成的年度刚性工作任务。二是省厅、市政府明确的工作任务。三是保障分年度实施的项目、生态环境监管基本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监管设施运行维护支出。

2、省内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项目。预算经费 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推进大冶湖流域水环境治理。

3、共同缔造奖补经费项目。预算经费 50 万元，比上年新增 50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第四部分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 134.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8 万元，增长 4.12%，增加原因主要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比去年增长，表现在驻村帮扶资金 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 万元，用于购买便捷式电脑。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包括：办公费 16.7 万元、印刷费 1.7 万元、水费 0.69 万元、电费 5.25 万元、邮电费 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7.4 万元、差旅费 6.50 万元、维修(护)费 0.25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委托业务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2.64 万元、福利费 1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2.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3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1 万元，比上年持平。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2)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 3、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 万元，增加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因工作需要采买一台便捷式计算机。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8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8 万元。

第七部分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占有房屋面积 10226.6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全部为一般公务用车。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八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总预算 2650 万元，共 3 个项目，比上年减少 2150 万元，减少 44.79%。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项目、共同缔造奖补项目、2023 年市级环保专项等项

目支出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重点项目预算绩效具体情况：

1、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项目。

（1）项目概况：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项目用于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和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立以及流域考核奖惩等工作，依据市政府相关工作考核进行分配使用。

（2）项目内容：建立相关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等要素考核机制、完成监测考核任务，建立市区两级共同筹集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机制，依据考核评估情况将资金分配到相关各县市区符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各类治理和服务项目，推进大冶湖流域水环境治理。

（3）立项依据：按照省财政厅、省环境厅、省发改委和省水利厅制定的《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我市制定《大冶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该方案由财政部门牵头，建立市级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明确生态补偿重点流域名单，生态补偿金的筹集、使用范围以及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法，明确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该项目为持续性项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对相关各县市水环境质量等要素进行绩效考核，按照完成情况，科学分配生态补偿资金。要求对大冶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全覆盖无遗漏，并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发放，要求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

（4）实施单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5) 项目期：202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2023 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建立大冶湖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明确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法，考核监测，推进大冶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

产出指标：(1) 数量指标：建立大冶湖流域核算系数，对 5 个辖区进行生态补偿监测和年度考核评估。(2) 质量指标：科学有效建立大冶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准确计算和分配生态补偿资金；完成省下发的年度水质目标考核任务。(3) 时效指标：完成本年度核算分配任务。

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无计算直接经济效益，但可以提升水体环境，发挥生态补偿资金效益(2) 社会效益指标：推进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环境。(3) 生态效益指标：提升生态功能，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建立水体生态保护长效监管机制。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2、2023 年市级环保专项项目。

(1) 项目概况：主要用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刚性工作任务等支出。

(2) 项目内容：主要用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刚性工作任务等支出。

(3) 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

的通知》、《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全国地方环保系统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黄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的通知》等

(4) 实施单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5) 项目期：202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预算安排 2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减少 8.70%。210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2023 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国控、省控跨界考核断面实现Ⅲ类水质稳定达标，无劣Ⅴ类断面；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完成省定年度空气质量、污染减排目标。。

产出指标：PM2.5 度完成省定目标；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定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减排量完成省定目标；重点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达 100%。。

效益指标：推进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环境，效果良好；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

3、共同缔造奖补经费项目。

(1) 项目概况：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2) 项目内容：通过实施农村环境整治“以奖代补”，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挥群众主体作用而实施的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3) 立项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办发【2022】23 号)。

(4) 实施单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5) 项目期：202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预算安排 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 万元，增长 100%。5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2023 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环境空气质量稳中趋好，地表水水体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提高。

产出指标：空气优良天数比率完成省定目标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达标率 100%地表水质理达到省定目标 100%。

效益指标：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认知度环境空气质量稳中趋好地表水水体质量持续改善制定长效环境管治理制度，为改善城市环境，提升环境治理能力，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制保陪。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比较满意。

第九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对空表的说明

1、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与上年一致。

2、2023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无数据，与上年一致。

（二）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1）政府债务情况说明：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债务，与上年一致。

（2）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我局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黄财预发[2020]18 号）、《市财政关于批复 2023 年市部门预算的通知》（黄财预发[2023]14 号）文件要求及我局《财务制度》第五章财务公开的规定，对 2023 年部门预算进行公开。

第十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第十一部分 2023 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收支总表

二、2023 年收入总表

三、2023 年支出总表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3 年项目支出表

收支总表

单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0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3,805.3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05.33	本年支出合计	3,805.33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805.33	支 出 总 计	3,805.33

附表：3

支出总表

单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805.33	1,155.33	2,650.00	0.00	0.00	0.00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3,805.33	1,155.33	2,650.00	0.00	0.00	0.00
2110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55.33	1,155.33	50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55.33	1,155.33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21199	[211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50.00	0.00	2,15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50.00	0.00	2,150.00	0.00	0.00	0.00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05.33	一、本年支出	3,805.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0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3,805.33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805.33	支 出 总 计	3,805.33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05.33	1,155.33	1,020.99	134.34	2,650.00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3,805.33	1,155.33	1,020.99	134.34	2,650.00
2110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55.33	1,155.33	1,020.99	134.34	50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155.33	1,155.33	1,020.99	134.34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00.00	0.00	0.00	0.00	500.00
21199	[211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50.00	0.00	0.00	0.00	2,15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50.00	0.00	0.00	0.00	2,150.00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5.33	1,020.99	134.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9.12	839.1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3.03	193.0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58	143.58	0.00
30103	奖金	250.37	250.3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59	12.5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42	78.4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30	85.3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82	75.8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4	0.00	133.54
30201	办公费	16.70	0.00	16.70
30202	印刷费	1.70	0.00	1.70
30205	水费	0.69	0.00	0.69
30206	电费	5.25	0.00	5.25
30207	邮电费	2.10	0.00	2.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40	0.00	7.40
30211	差旅费	6.50	0.00	6.50
30213	维修(护)费	0.25	0.00	0.25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0.00	3.00
30226	劳务费	1.00	0.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0.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2.64	0.00	12.64
30229	福利费	15.80	0.00	15.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0.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9	0.00	32.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3	0.00	14.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87	181.87	0.00
30301	离休费	37.12	37.12	0.00
30302	退休费	125.85	125.8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2	1.1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78	17.7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0	0.00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0	0.00	0.8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00	0.00	8.00	0.00	8.00	3.00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黄石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无数据；与上年一致）

附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无数据，与上年预算一致。）

第十二部分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黄石市大冶湖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项目负责人			
项目金额		500 万元		当年市级财		50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期		2023 年 1 月-12 月	
年度绩效目标(文字)		建立相关县(市)区水环境质量等要素绩效考核机制，完成监测考核任务，建立市区两级共同筹集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机制，依据考核评估情况奖资金分配到相关县市区符合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各类治理和服务项目，推进大冶湖流域水环境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标准或依据	
				2022 年 实 际 值	预期 2023 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大冶湖流域核算系数，对 5 个辖区进行生态补偿监测和年度考核评估		5 个		
			对 5 个辖区进行年度考核评估		5 个		
		质量指标	科学有效建立大冶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准确计算和分配生态补偿资金完成率		100%		
			省下达的年度水质目标考核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不超预算		500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完 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环境		提升		
		环境效益	促进大冶湖水质保持稳定，逐步提升		提升		
			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增强		有成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长效水体生态保护治理制度，为环境治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为水体生态保护治理提供法制保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音指标	全市市民满意率		95%		
财政资金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绩效管理科生(盖章 年 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级环保专项		项目负责人			
项目金额		2100 万元		当年市级财		210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期		2023 年 1 月-12 月	
年度绩效目标(文字)		环境空气质量稳定中趋好,地表水水体质量持续改善,重点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的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标准或依据	
				2022 年 实际 实现 值	预期 2023 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完成省定目标		
			PM2.5 浓度		完成省定目标		
			重污染天数比率		完成省定目标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0%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完成省定目标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重点污染源在线数据有效传输率		合 90%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质量指标	地表水质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国控断面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不超预算		2100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完 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环境		提升		
		环境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稳中趋好		有成效		
			重点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成效显著		
			地表水水体质量持续改善		有成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长效环境管治理制度,为改善城市环境,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各项监测数据及环境管理数据支撑提供法制保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市民满意率		95%		
	财政资金管理部门(盖章) 年 日 日				财政绩效管理科室(盖章) 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共同缔造奖补经费		项目负责人			
项目金额		50 万元		当年市级财		5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期		2023 年 1 月-12 月	
年度绩效目标(文字)		环境空气质量稳定中趋好，地表水水体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的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标准或依据	
				2022 年 实 际 实 现 值	预期 2023 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完成省定目标		
			地表水质量 V 类水体比例		0%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地表水质理达到省定目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不超预算		50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完 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认知底		提升		
		环境效益	环境空气质量稳中趋好		有成效		
			地表水水体质量持续改善		有成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定长效环境管治理制度，为改善城市环境，提升环境治理能力，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王市市民满章率		Q54		
	财政资金管理科室(盖章) 日				财政绩效管理科室(盖章) 年 月		

